关于推荐评选**2022**年海南省五一劳动奖
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省税务系统工会、中国旅游集团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团结和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火热实践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总工会决定，2022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海南省工人先锋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省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职工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表彰名额、奖励办法及推荐名额安排**

**（一）表彰名额。**此次表彰的三个项目名额为：海南省五一 劳动奖状10个，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40名（其中，重点工程、 重大项目人选5名；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劳动和技能竞赛人选5名），海南省工人先锋号30个。

**（二）奖励办法**。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6000元/人。

**（三）推荐名额分配。**采取基层逐级择优推荐，省总工会审核、评选的方式进行。其中，海口市总工会、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每个项目各推荐5个，三亚市总工会、儋州市总工会每个项目各推荐4个，其他单位每个项目各推荐2个，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人选以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劳动和技能竞赛人选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评选的，不占用推荐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评选条件**

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的职工；海南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部门、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上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海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是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在推进海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近年来获得过本市（县）、本产业、系统、本单位的表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加快建设高质量高标准海南自由贸易港，壮大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3+1”主导产业，以及在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助力现代化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海陆空”三大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发展，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构建和谐海南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海南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推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技能竞赛表彰的推荐对象，主要是以海南省总工会名义主办或参与的省级职业技能比赛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违反企业用工规定，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严重失信，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一律不得参加评选。

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业和车间、工段、班组，不能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程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一）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自下而上产生，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和海南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地方统战、工商联部门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委监委、组织人事等部门同意。跨(市、县)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二）各类人员比例。**在评选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先进个人中，一线职工、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55%，产业工人不低于35%，科教人员不低于20%，农民工不低于10%，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10%，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10%，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省工人先锋号集体中，班组（科室）不少于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省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不低于35%。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请各单位于2022年3月8日前将《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海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资格审查意见表》《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党政领导干部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集体或集体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推荐汇总表》及300字先进事迹材料（电子版），推荐对象2000字先进事迹材料（含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决议、经推荐单位工会主席签字的海南省五一劳动奖证明材料，公示证明材料（需提供公示文件原件、公示照片、公示无异议证明等），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二）省总工会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于3月30日 前，正式报送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4份。

海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各类表格，可在海南省总工会网站（http://www.hnszgh.org）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何智慧；联系电话：66553626,66553629 （传真）； 邮箱：hnszjjb®163. com0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1 月4日